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委员会文件
河南省审计厅

豫审〔2018〕98号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
关于健全完善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
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

各省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审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全面推进依法治省重点规划（2016—2020年）》（豫办〔2016〕23号）关于“健全纪检监察、组织、巡视巡察、审计和行业监管等单位 and 部门协作机制”精神，健全完善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协作配合，统一规范案件线

索移送和结果反馈，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查处案件中的职能作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提出本意见。

一、协作配合的依据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中办发〔2015〕58号，以下简称《框架意见》）规定的职权范围，在国家监督体系中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二、协作配合的事项

（一）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中，有证据显示有关单位和党员及国家公职人员有违反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属于纪检监察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将案件线索及相关材料及时移送有干部管理权的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对于审计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应当接收，并依纪依法及时处置。审计机关发现的应由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案件线索，在向有干部管理权的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的同时，抄送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其中，重要的案件线索，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可以移送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发现有关案件线索与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一定关联，但证据不足，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

提供有关案件线索材料，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置。

（二）根据《审计法》和《框架意见》的规定，审计机关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移送事项的处理结果，并依法向社会予以公告。基于法定要求和审计工作需要，纪检监察机关对于审计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查否的应在查结的一个月内、查实的案件线索应在作出处理结论的一个月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线索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案件线索处置结果，认为有关事项应当给予审计处理、处罚的，可以向移送案件线索的审计机关提出建议。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在作出审计结论一个月书面告知纪检监察机关。

（三）纪检监察机关在日常查处案件中，需要审计机关协助配合的，审计机关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四）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中，需要纪检监察机关协助支持的，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申请，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协助支持。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受到被审计单位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威胁、恐吓、报复陷害的，审计机关要立即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有关情况，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纪依法及时进行查处。

（五）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需要对方提供相关资料或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各自派员持介绍信、工作证和法律文书，两人以上一同到对方单位日常办事机构提出申请，对方日常办事机构依法依规负责协调办理相关事宜。对于纪检监察机关在调查了

解或查办案件过程中，需要审计机关提供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或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审计机关应当提供与其调查了解或查办的案件相关的具体事项材料。

三、协作配合的组织保障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机构（日常办事机构）和审计机关法规机构（日常办事机构）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日常协作配合，规范案件线索移送处理和结果反馈。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协助配合和案件线索移送处理、结果反馈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沟通协作。

（二）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应分别明确一名分管案件监督管理工作和法规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协作配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特殊事项可以由分管领导直接联系沟通。

（三）双方日常办事机构统一办理日常协作配合、案件线索移送、处理结果通报等事宜。双方各确定2名联络员，负责具体联系配合事宜。如果联络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相互通知。

四、协作配合的保密要求

双方日常办事机构应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建立登记备案、查询、管理制度。双方工作人员在查询、使用和共享信息资料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向无关第三人泄露相关信息。对违反保密制度和纪律

要求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

2018年5月25日

抄送：各省直管县（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审计局。

河南省审计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